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韶市监执一责改〔2025〕01号

韶关市益华百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存在未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改正。

改正内容及要求：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高倩，吴敏文；联系电话：0751-8177202。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32号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民南办公区805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